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10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12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1,300,348	25.33%
2	池宇峰	149,122,401	7.69%
3	北京东富锐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995,898	5.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040,506	4.18%
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63,000,000	3.25%
6	德清骏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47,365	3.08%
7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502,054	2.35%
8	钱桂英	23,196,587	1.20%
9	金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3,512,415	0.70%
10	金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12,199,666	0.63%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12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1,300,348	26.89%
2	北京东富锐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995,898	5.3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040,506	4.44%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63,000,000	3.45%
5	德清骏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47,365	3.27%
6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502,054	2.49%
7	池宇峰	37,280,600	2.04%
8	钱桂英	23,196,587	1.27%
9	金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3,512,415	0.74%
10	金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12,199,666	0.67%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11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111,111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555,555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 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 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6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6 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111,111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555,555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36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1,111,111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748,512	5.81%	123,859,623	6.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7,219,592	94.19%	1,816,108,481	93.62%
总股本	1,939,968,104	100.00%	1,939,968,104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36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555,555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748,512	5.81%	118,304,067	6.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7,219,592	94.19%	1,821,664,037	93.90%
总股本	1,939,968,104	100.00%	1,939,968,10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315,326,866.8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171,256,222.88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2,372,577,536.65 元,未分配利润为 7,174,468,553.3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4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58%。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36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1,111,111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7%,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财务总监曾映雪因股权激励行权,增持公司股份 135,000 股。

经公司内部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 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4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瓷电子,股票代码:003031)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

一、政策风险

(一)电子元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二、行业市场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行业变动导致的风险

三、生产经营管理风险

(一)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技术风险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存在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对外贸易风险

(一)国际贸易摩擦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八、涉密信息脱密披露和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以及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0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通商上海分行")1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16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N2D5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懿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3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360 号 2702C 室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矿产品、建材、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第三方物流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上海辛然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上海辛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5,142.68	85,250.12
负债总额	74,935.04	65,468.95
净资产	20,207.64	19,781.17
营业收入	370,691.17	241,611.03
利润总额	461.13	−543.64
净利润	257.28	−429.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宁波通商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甲方垫付款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6)每一笔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7)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辛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上海辛然融资等业务的正常开展,上海辛然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上海辛然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64.0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 51.09%。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64.0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 51.09%;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宁波通商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1】第 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联系公司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各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按照要求认真准备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多个相关方,很多相关资料尚无法获取,疫情原因导致的现场核查存在不可控因素,中介机构亦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核查程序并出具意见。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计划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前回复问询函相关事项。

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涉及事项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选举莫卫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时,莫卫民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的有关规定,莫卫民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莫卫民先生的通知,莫卫民先生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6 太安债"公司债券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16 太安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召开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广发证券决定召开 "16 太安债"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1-00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6 号),公司董事会在收到关注函后针对函件中涉及的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现对相关事项书面说明如下:

1、2020 年 12 月 28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的议案》,拟将永和坊项目资产出售给广州邦信。请你公司说明拟将交易对手方变更为广州乐信的原因,是否涉及对上述议案进行实质性修改,是否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变更交易对手的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超市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的《资产转让合同》中购买方为广州邦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邦信公司")。合同第四条约定:"本协议经双方股东大会或相关权利机构及主管单位审议通过后生效,最终资产转让以双方获得审批实际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公司审批程序:

1、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的议案》。

2、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的议案》。

交易方主管单位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广州邦信公司向西安超市公司发出《关于购买西安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永和坊项目资产的内部决议说明函》,表示其主管单位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内部决议决定以自有资金 37,897.79 万元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具体执行方式为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注资至广州邦信公司的新设合伙企业广州乐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广州乐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房产款项并完成房产过户。

二、关于邦信资产、广州邦信与广州乐信的关系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资产")是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是其主管单位,持有其 80%股权。

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广州乐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广州乐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份额。

综上,广州乐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和坊项目资产交易的实际款项支付人为广州乐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乐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者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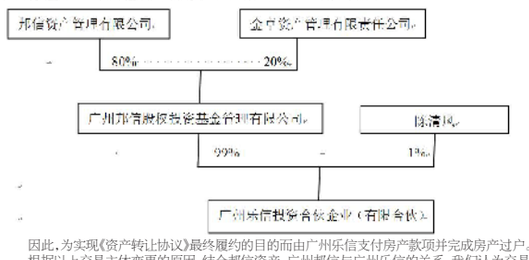

因此,为实现《资产转让协议》最终履约的目的而由广州乐信支付房产款项并完成房产过户。

根据以上交易主体变更的原因,结合邦信资产、广州邦信与广州乐信的关系,我们认为交易对手变更为广州乐信并没有对交易产生实质性修改,不需要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一、将交易对手方变更为广州乐信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

1.西安人人乐与广州邦信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鉴于条款载明:"乙方(广州邦信)拟以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受让甲方(西安人人乐)名下的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的 1 幢 10101 室、10201 室、10301 室(以下简称"标的房产")"。

2.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乐信核准的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邦信。

3.广州邦信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西安人人乐出具《内部决议说明函》,说明内容主要有两点:(1)广州邦信的上级主管单位邦信资产同意以自有资金 37,897.79 万元购买标的资产,(2)邦信资产通过广州邦信新设的合伙企业——广州乐信具体完成对上述资产的收购,且广州邦信为新设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邦信资产为新设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人。

4.根据广州邦信转贵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入伙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邦信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入伙成为广州乐信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四亿元,并已于 12 月 31 日缴纳出资款约 1.93 亿元。

5.贵公司提供的分别针对标的房产 10101 室、10201 室、10301 室的三份《存量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显示,标的房屋的买受人为广州乐信。

结合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人人乐将标的房产交易对手方变更为广州乐信,在最初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中即已明确为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从而在该合同签署后设立了有限合伙企业广州乐信用以募集资金。

2.广州乐信实际募集的资金来源于邦信资产,邦信资产已完成入伙手续并完成部分出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广州邦信就通过广州乐信具体完成上述资产的收购事宜已书面告知人人乐,人人乐也以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接受。

二、交易对手的变更不涉及对原议案进行实质性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乐信签署的《存量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系用于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的制式条款,核心内容于广州邦信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广州邦信作为原交易主体,对新的交易主体广州乐信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结合广州邦信通过广州乐信具体完成对上述资产的收购事宜的背景,以及交易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事实,所谓"交易对手变更"的本质是广州邦信通过有限合伙作为组织形式募集资金,进而实现《资产转让合同》最终履约的目的,因此,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原议案进行实质性修改。

三、交易对手的变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广州邦信通过募集资金形式(即广州乐信)具体完成对上述资产的收购事宜交易事宜已在人人乐与广州邦信最初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中进行了确认,且交易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本次变更无需重新履行人人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四、交易对手的变更无需重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 2008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三条,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中包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充公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人人乐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的进展公告》中,已披露通过广州乐信具体完成对上述资产的收购事宜。

2、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双方共管账户收到交易款 193,278,730.00 元,占全部交易款项的 51%。请你公司结合协议内容、付款安排、审议程序、资产交割、工商过户等情况,说明上述共管账户收到交易款的会计处理,本次交易产生的损益是否会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产生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的议案》,广州邦信公司亦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购买西安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永和坊项目资产的内部决议说明函》,之后西安超市公司与广州乐信投资合伙企业签订了有关永和坊房屋买卖的《存量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